

文化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文化的主體在於人民，文化權亦是一種基本人權。本部文化政策植基於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保障人民享有文化創造與文化參與的自由，進而建構一套文化治理的公共支持體系，打造文化公共領域。文化是長期扎根、累積及永續的工作，透過民眾參與及由下而上的基礎，並以「越在地、越國際」之精神，透過 108 年度九大文化施政目標：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策略，逐步建立起臺灣文化的主體性。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執行率單位：%

| 項目 | 預決算 | 105 | 106 | 107 | 108 |
|----------------|--------|--------|--------|--------|--------|
| 合計 | 預算 | 17,677 | 20,930 | 23,691 | 27,597 |
| | 決算 | 16,554 | 19,391 | 22,918 | 26,018 |
| | 執行率(%) | 93.65 | 92.65 | 96.74 | 94.28 |
| 普通基金 (總預算) | 預算 | 16,531 | 18,889 | 17,834 | 19,814 |
| | 決算 | 15,616 | 18,196 | 17,284 | 19,117 |
| | 執行率(%) | 94.46 | 96.33 | 96.92 | 96.48 |
|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835 | 4,750 | 7,043 |
| | 執行數 | 0 | 102 | 4,471 | 6,129 |
| | 執行率(%) | 0.00 | 12.22 | 94.13 | 87.02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1,146 | 1,206 | 1,107 | 740 |
| | 決算 | 938 | 1,093 | 1,163 | 772 |
| | 執行率(%) | 81.85 | 90.63 | 105.06 | 104.3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108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98 億 1,380 萬元，決算數 191 億 1,722 萬元(含應付數 4 億 4,627 萬元，保留數 30 億 9,710 萬元)，執行率約 96.48%；又 108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執行率 96.92%，減少 0.44%。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70 億 4,336 萬元，執行數 61 億 2,934 萬元，執行率約 87.02%。

(三) 108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7 億 4,011 萬元，決算數 7 億 7,212 萬元，執行率 104.32%，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以前年度依核定計畫編列之預算中尚未執行部分，配合工程實際執行期程及進度，於 108 年度陸續執行並撥付相關修繕工程費用，以及以前年度「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訴訟案(或有負債)，經法院判決支付相關賠償金及訴訟費用，致總支出實際執行數增加；又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執行率 105.06%，減少 0.74%。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9.02% | 7.64% | 6.73% | 8.09%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1,493,661 | 1,481,340 | 1,541,483 | 1,602,257 |
| 合計 | 1,688 | 1,704 | 1,711 | 1,706 |
| 職員 | 1,034 | 1,070 | 1,095 | 1,107 |
| 約聘僱人員 | 426 | 419 | 421 | 411 |
| 警員 | 54 | 48 | 42 | 40 |
| 技工工友 | 174 | 167 | 153 | 148 |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重要計畫辦理成果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1. 藉由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1) 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落實文化公民權，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精神，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的共識。另依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為鼓勵與擴大公共參與地方文化發展計畫研擬，建立人民參與政策機制，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修訂「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限。

(2)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共辦理 3 次徵件，核定補助 14 案(含地方政府 4 案--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臺東縣)，補助金額總計 1,392 萬元。論壇主要議題含括影視產業發展、表演藝術發展、文化路徑與文化觀光、實體書店經營、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動漫文化產業、青年參與

等。

2. 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文化基本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向，調和各項文化政策、法制，落實多元文化、維護文化多樣性與促進文化的永續發展。為實踐《文化基本法》精神，本部於 108 年陸續完成「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訂定，並推動研修《公共媒體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文化影響分析示範案例等。

3.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1) 第 2 屆行政院文化會報委員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聘。本部刻正籌備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4 次會議，預計報告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國家語言發展重點工作推動、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共同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辦等案。

(2) 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主要係請各部會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本部分攤計畫經費協力完成。108 年度共計分攤內政部、教育部、故宮、原民會及外交部等 5 個部會，辦理 6 項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分攤經費計 1,550 萬元，主要辦理內容如內政部辦理災害搶救講習、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消防演練及宣導作業；與教育部進行閩南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包含櫻桃小丸子及貝貝生活日記等 5 部授權卡通，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拼音及用字政策，促進母語生活化之目的；與教育部及故宮合作推動國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透過與藝文場館合作發展美感場域體驗課程，提升學生藝文涵養與美感素養，落實文化近用權；與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藉由相關培訓課程、訪視並輔導提案內容，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與外交部合作由「藝術銀行」至駐教廷大使館辦理展覽，增進兩國藝術交流，有效提高我國藝術家能見度等。

(二) 規劃組織再造

1. 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為積極建構文化支持體系，思考調整政府、中介組織及民間之角色定位與組織結構等事宜；又配合《博物館法》、《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等立法，相關文化業務日益擴張。本部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確認組織調整規劃方向如下：本部文化資產局改制為「署」、建置文化產業業務單一窗口，整合文化產業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等。配合前開組織調整方向，本部業擬具相關組織法規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及 7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2.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 (1) 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三讀，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2 月 12 日正式施行。配合條例公布，文策院第 1 屆董、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並於 11 月 8 日揭牌，正式啟動產業策進服務。文策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透過行政法人更彈性靈活的組織運作，從原創內容開發、科技創新應用、文化金融體系建構、市場通路拓展等四個面向出發，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文化品牌之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八項核心業務，整合文化、科技、經濟三大面向能量，點燃產業動能，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
-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國表藝中心)轄下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同形構的北中南三大國家級劇場。108 年為全年營運第一年，我國進入新的劇場時代。在國家力量的帶動下，國表藝中心落實行政法人的專業治理，培植專業人才，均衡區域發展，推動文化平權，也是推升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及進軍國際的重要引擎。
- (3) 為強化國家電影中心功能及價值，爰積極推動該中心法制化，並擴大其業務納入電視及廣播，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定位為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責機構，負責推廣電影、視聽文化發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未來中心將軟(組織)、硬(場館及設備)並進發展，成為我國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產修復典藏重要根據地，並延續現行電影中心任務，以 FIAF（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SEAPAVAA（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等國際組織會員身分，進行各項國際文化合作及拓展。
- (4) 本部所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定於完工後分別交由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營運。為此該二市府分別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規劃未來營運重點。

3. 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

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堅守新聞專業，追蹤國內外重大議題，其報導獲我國各大新聞報導獎項肯定；並積極利用網站及社群媒體，擴大影響力。該社並辦理「第2屆臺灣青年前進國際『我是海外特派員』校園徵選活動」，透過巡迴講座、分區培訓營、實務訓練等方式，徵選培育大學院校新聞人才，並透過海外實習培養入選者國際觀、進行國民外交；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新聞照片數位典藏專案，完成 20 萬張底片高解析數位化及 8,860 筆詮釋資料；持續利用 107 年成立之媒體實驗室，改善社內編輯流程，並嘗試各種符合數位時代之報導形式。
- (2) 修正《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107 年 12 月將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行政院已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2 月召開審查會議，預定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提送立法院。

(三)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1.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本部與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商合作方向、執行細節、資源配置等，已召開 7 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依執行情形，不定期邀集相關藝文場館、團隊共同參與合作。

2.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於 107 年 3 月 1 日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民間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參與。累計 107 至 108 年，共協助 185 個提案發展。另與影響·新劇場合作辦理「《你在做什麼？》戲劇教育演出計畫」，運用戲劇帶領小朋友認識人權議題；與教育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鼓勵南部 6 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屏東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體驗學習，欣賞專業音樂演出。

3.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協助開發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啟發學生對藝文感知與興趣：

本部於 107 年辦理研發中心，推動培力及增能活動，並安排試教觀課，提供獲補助團隊教案修整之建議。因應參與團隊增加，為擴大研發中心能量，108 年於北、中、南、東 4 區各成立區域研發中心，依各區提案類型、團隊需求等，分區規劃培力及增能活動。108 年總計有 431 所學校（包含一般 274 所、非山非市 38 所、偏遠 88 所、特偏 19 所、極偏 12 所）、33,673 人次參與文化體驗，體驗類型包含專業團隊入校、學生實地體驗等多元管道。

(四) 落實文化平權

1.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 (1)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得以透過法制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的保存、復振與發展。此外，本部自 107 年起，先後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以推動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多元語言創作與應用。108 年分別核定 21 案及 49 案。
- (2) 推動本部所屬 14 個館所辦理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計畫，除館所簡介外，並擴大至常設展多元語言導覽，且強化多元語言服務志工與通譯人才之培訓，以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公共服務之權利。
- (3) 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包含業務範圍、組織設計、人力等進行規劃，並召開部會協商及專家諮詢會議，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 (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先期規劃研究案，就國內外各語言資料庫建置及著作權授權情形進行盤點、研析，並提出國家語言資料庫之規劃建議。本研究案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2.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1) 本部為降低國內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參與限制，將無障礙空間改善列為前瞻計畫優先補助項目，並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及支援計畫」，改善國內各地展演設施的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服務措施。108 年補助館舍遍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並能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另透過前瞻計畫支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新北市政府演藝廳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14 縣市更新演藝廳座位席，並配合相關法令納入無障礙需求，以提升民眾的文化近用權。
-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致力提升劇場專業服務，亦將提升文化近用、落實文化平權列為營運目標。所轄三場館各項無障礙設施均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在節目演出、辦理導覽及講座活動時，亦透過情境字幕及專業口述影像，讓不同障別的觀眾能更容易親近表演藝術；以人人都能參與其中，共同融入劇場的「共融」精神，打造表演藝術領域的平權體系。

3.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 (1) 本部 108 年持續補助 28 個組織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地方知識，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相關計畫例如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以錄製居民口述歷史為擾動方式，與在

地社區組織合作社區語音導覽路線，建立社區內語音導覽系統，並進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播放語音節目給長輩聆聽等；思高本事有限公司，由龜山島在地青年協力在地社區永續經營，導入商業市場拓展與社區共創之操作經驗，推動社區、博物館、民間企業與大專院校之跨域合作推廣方案，帶動地方經濟與社區治理能量。

- (2) 本部附屬博物館為提供高齡者展覽平台、並促進大眾對於高齡化社會議題的關注與認知，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別辦理「流轉的飯桌：我們的味道與記憶巡迴展」、「銀色夢想-長者生命故事創作展」等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0 萬人次。另透過長者時代記憶蒐集計畫，調查 300 位臺灣各地區 65 歲以上高齡者的飲食記憶，完成 1 套互動遊戲式的便當記憶系統及展臺，並藉由遊戲觸動高齡者的飲食記憶及情感。計畫成果並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親愛的，我老了」臺中三部曲特展。

(五) 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1.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108 年共計補助全國 21 個縣市 26 個場館。除營運補助外，針對辦理「青少年劇場」及「跨區合作」相關計畫之縣市酌增補助，計有臺南市等 12 個縣市之青少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獲本部補助；另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跨區合作「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獲本部補助，以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概念，提升觀眾參與度。

2. 協助各縣市空間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本部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各縣市藉由策展人或藝術總監等機制，積極轉型藝術治理的專業場館，如臺南市(余能盛)、桃園市(耿一偉)、新北市(呂柏伸)、屏東縣(吳宗祐)等，協助劇場明確營運目標，提升專業節目規劃能力。

3.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遴選並輔導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並提升藝文展演服務品質：

透過本部軟硬體資源挹注，各縣市除原有重點場館的營運提升外，透過中小型場館的資源共享、策略整合與分工，擴大藝文能量，如桃園市中壢藝術館、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雲林縣北港表演廳及高雄市駁二小劇場等。另部分縣市積極開發新興場館，如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 108 年 4 月開幕、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自 108 年 7 月試營運，提供在地團隊與社區民眾更多藝文參與的機會。

(六) 重建臺灣藝術史

1.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

深化系統性研究 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觀點的重新研究與詮釋，打破單一敘事史觀，重新發現臺灣藝術家如何與世界對話。由本部集結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電影中心等單位，透過研究、典藏、推廣三層面共同推動：

- (1) 研究面：透過「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重建臺灣工藝史分類及分區整合研究計畫」、「臺灣文學主題及區域史普查調查計畫」、「電視史、廣播史先期調查研究」等計畫，進行檔案資料蒐集及分析，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同時與民間專業社群進行橫向合作。
 - (2) 典藏面：調查徵集臺灣影視聽史料文物，另典藏逾 30 件臺灣藝術家重要作品。完成逾 2,000 件美術品；進行李獻璋、林瑞明、陳建忠等三位作家文物修復、保存作業。同時啟動「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讓重要的作品能夠得到保護，強化藝術史內涵。
 - (3) 推廣面：在前述研究、典藏的基礎上，辦理展覽、音樂會、工作坊等活動，並出版叢書、影音紀錄片，推廣藝術史多元面貌。
2.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協助 13 個縣市美術館，依美術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強化專業典藏空間及設施、購藏藝術品，支持各地美術館典藏體系的建立，發展具關鍵獨特性的典藏策略。並從軟體帶動硬體，導入專業策展人或藝術總監制度，爭取獨立預算及正式編制，落實專業治理，強化館所營運能量，連結其對於重建臺灣藝術史工作的投入。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 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由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將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的歷史文化記憶整合，突破單點的文資保存，進入文化治理，進而連結

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截至 108 年 12 月累計補助 37 案，階段成果包含：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108 年 5 月和平島考古發現 6 具墓葬、5 具歐洲成年人完整遺骸及諸聖教堂牆腳，證實和平島曾有西班牙教堂的事實；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完成綠空鐵道南段修復再利用工程；新竹市「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啟用保溫駐站基地-「大煙囪下的家」；雲林縣「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完成第 1 期景觀工程，維持眷舍空間紋理結合設計創意，重現眷舍空間及特殊戰備文化地景等。本部文化資產局並於 108 年 12 月與已有階段性成果的 30 件專案計畫合作，在文化資產園區辦理「島嶼身世·記憶長河—再造歷史現場時空行旅」展覽。

2.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1)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古蹟主體修復工程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8 月 16 日辦理完成正式驗收複驗作業。該建築屬興亞式建築風格，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並將串連周遭文化資產設施及臺北相機街，作為攝影藝術展示及交流場域，再現人民記憶及推動攝影藝術之發展。本年度入藏臺灣珍貴攝影資產及當代攝影藝術作品計 2,048 件，並完成以前年度之藏品數位化作業。
- (2) 有關「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檢交細部設計規劃書圖；並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接續辦理之「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於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報竣、驗收。

3.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係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等制定軟硬體全面性提升之規劃，辦理「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及「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等分項計畫，108 年主要完成項目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於 108 年 3 月底發包作業並開始施作；108 年 9 月完成興建文物典藏庫房都市設計審議及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基本設計；及 108 年 11 月完成史博館考古發掘文化資產審議。

(二)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1.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1) 為保存重要傳統藝師的技藝與藝能得以傳承，本部文化資產局每年委託指定

保存者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108年度共執行19案；另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進階培育計畫3案，俾使國家重要的傳統藝術得以延續。此外，也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計約95案。其他相關重要成果包括：於108年7月20日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授證典禮暨特展；於108年2月至12月，辦理「2019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參與人次計約2,087人；辦理「一桌二椅行動劇場-傳統表演藝術演出」，邀請中央與地方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及結業藝生於9、10月之假日辦理30場演出，參與人次計約9,800人；辦理傳統工藝括國展示交流計畫，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民間藝術與手工藝之都」的泰國清邁為跨國交流據點，結合108年12月7至15日的「清邁設計週」，邀請我國傳統工藝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劃培育藝生共同參與設計周展覽，並辦理交流工作坊、演講及體驗活動等。

(2) 108年新增登錄3項重要民俗(馬祖擺暝、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及1項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 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並擬訂口湖牽水車藏、金門迎城隍、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雲林六房媽過爐等6項保存維護計畫，計已辦理15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此外，也輔助地方政府登錄民俗161項、口述傳統3項4案、傳統知識與實踐3項。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108年10月5日至13日在宜蘭傳藝園區辦理「2019亞太傳統藝術節」，以「大地慶典—農村節慶與無形文化資產的對話」主題，邀請展演內容已登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傳統藝術表演團隊與極具代表性的各國工藝師來臺進行展演與交流。共計有27場專場演出、17場文化體驗、18場手作體驗、4場宜蘭縣境內社區學校交流，與每日不間斷的工藝示範、文化市集活動等內容，總計參與民眾近4萬人次。

2.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另同步籌劃「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透過全面性劇團接班人的養成、演出場地的整備及優化，健全傳統表演藝術生態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108年辦理「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包含「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4項子計畫，建立永續傳承的文化生態。108年度共計輔導50案，辦理72場次，累積欣賞人數達2萬6,971人次。此外，也辦理108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該計畫係繼「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後，於108年度擴大辦理的「駐團」演訓計畫，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

京劇、北管戲等劇種，計 12 個團隊 58 名前後場藝生通過審查接受培訓，並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 3201 多功能廳及戶外廣場辦理「育成聯合展演」，共計演出 11 場次，同場邀請評鑑委員辦理本年度習藝生期末評鑑，共計約有 3,829 人次觀眾觀賞演出。

3.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本計畫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分為三個執行策略：

- (1) 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策略：共完成 6 案研究調查暨專書出版，如辦理「天造地設-歲時中的工藝特展」(108 年 6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共完成 2 場導覽培訓課程，計 133 人次參與；2 場次工作坊活動，計 27 人次參與；總參觀人數 20,032 人次。另辦理「服飾—身體的軟雕塑」專書出版推廣計畫，共發行 2,000 冊，並於博客來、誠品、五南、國家等實體及網路通路販售，接續將授權承攬廠商書虫公司發行電子書，並透過該公司旗下或其合作方所經營之網路數位平台行銷推廣，擴大出版效益；另建置當代飾品纖維實驗、苧麻 x 技法的纖維實驗、織與織機等 3 項工藝知識系統並出版專輯流通；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計 5 案，輔導地方在地材料運用創作轉化。
- (2) 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透過 6 項計畫培訓工藝研創人才計 124 人；辦理「工藝新趣計畫」，引領 9 所大學設計相關科系組織 10 個團隊，34 位學生及 10 個指導老師，向 9 個工藝單位學習工藝設計創新，共設計開發 34 件產品；並透過 5 項工藝品開發計畫開發 127 件創新作品。
- (3) 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辦理 41 項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透過本中心與外部單位共同辦理節慶推廣活動，結合社群系統宣傳，增加工藝推廣效果，如辦理春節期間特別活動—「喜樂豬藝起迎新年」(108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約 8,000 人次參與；母親節推廣活動—「愛在藝起，母親節特惠活動」(10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約 700 人次參與、「雙寶開麥拉」(10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約 500 人次參與等；策劃 11 檔臺灣地方工藝特色與國內外主題展覽，國際展覽區域包含日本、法國等地，如辦理「女潮：女性主體與藝術創作展」(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參觀人數 26,985 人次，參觀滿意度 97%，獲「108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甲等；辦理「法國大皇宮暨比利時展」(比利時展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12 日、大皇宮展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共展出 22 組 40 件作品，將培植臺灣工藝設計與工藝創作者產品研發經驗，轉化工藝材料本身的天然、環保與手感之優勢，以臺灣的身份 x 設計故事，將研

創成果推廣於國際媒體；辦理「工藝揚星-青年造藝扶植計畫」，完成 6 案青年工藝家輔導作業，包含 2 案產品修正輔導以及 4 案品牌輔導，其中 1 件作品入選德國慕尼黑 Talente 2020。

4.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增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1)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秉持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精神並以博物館工作方法執行田野調查與口述訪問、整理、分析並著錄典藏相關資料，邀請部落耆老與專家學者共同審校。108 年累計完成 1,385 件文物、67 棟建築物、12 條古道之數位化及 893 筆相應詮釋資料，以系統性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架構，引動族人自我詮釋文化內涵與記述歷史記憶。

(2) 由國立臺灣文學館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臺灣文學運動發展史系譜暨圖層建置計畫（1920-1970 年代）」，連結典藏、文學家後代與文學館家族，以口述訪問等方法記錄韓石泉後代韓良誠等 7 位文學家後代，並發展「走找文化運動 e 腳跡」講座，與大眾走讀分享 1920 年代起臺灣文化運動與風潮，自 108 年 4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亦與國立家齊高中合作將文學轉譯成戲劇，改編劇本並排練演出，重新詮釋演繹林氏好故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5 月 15 日辦理工作坊、6 月 16 日於臺灣文學館文學體驗室展演「紅鶯之鳴：聲·動－林氏好」。

5.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持續徵集文物並進行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見證者的口述訪談計畫，以積極搶救臺灣近代歷史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落實轉型正義中關鍵的「公開真相」之目標。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保存相關檔案史料之管理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檔案橫向搜尋平台。108 年度計完成「1979 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107-108）」、「1987-1988 臺灣農民運動口述歷史調查研究計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等 10 篇研究計畫。此外，以青少年與學子為對象，規劃不同類型之人權教育推廣計畫，並鼓勵政治受難者第二代或一般民眾加入人權志工的行列，以傳承人權教育之薪火，達成人權教育普及之目標。108 年度計完成「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2019 人權種子教師培訓暨教案設計工作坊」、「多元博物館講堂」、「人權教育與奴隸制度」系列專題講座、「2019 台灣國際人

權影展」等 84 梯(場)次。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1.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1) 《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於 105 年修正施行後，本部亦已於 106 年完成 37 項子法修法工作。為使文資法法規更加周全嚴謹，並解決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問題，本部持續滾動修正，分別於 107 年修正 4 項法規命令，108 年修正 16 項法規命令。另外，為回應各界對於擴大私有文資保存誘因與強化政府保存作為之期待，經本部召開「2017 全國文化會議」、「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及多場修法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期完備文化資產之法律效能，建立整體文化資產保存發展體系的「文化保存 2.0」新視野，朝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完整的守護網之目標邁進。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向著手，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項工作。截至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文資防災相關計畫計 107 案。補助 22 縣市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補充防災專業人力，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資源，每半年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與文化局處召開全國文資防災聯繫會報計 5 場次。與地方政府協力舉行 45 場次文資防災演練，推動縣市設置巡邏箱建置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以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

2.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本部文化資產局已輔導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108 年續補助彰化縣、臺東縣及新竹市辦理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現正研擬組織規章草案等。透過專責機構之成立得進行重新工作編組與業務整合，爭取新增人員及專業人力，以統合文化資產業務，以解決長久以來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執行人力不足之困境。

3.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台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全國第 7 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邀集各縣市文化局處及文化資產專責機構首長參與，建立與縣市政府常態性之溝通平台。上午場邀請國防部軍眷服務處專題演講「國防部執行眷村保存現況

與展望」，本部文化資產局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條文說明」、「文化資產爭議事件案例分享」、「古物遺址業務宣導說明」、「傳藝民俗業務宣導說明」進行專案報告。下午場進行縣市提案事項討論，各縣市共提出 11 案，內容包括《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築物逾 50 年處分前價值評估執行疑義、文化資產公告格式、歷史建築免稅、救濟機制、獎勵制度等。

(二) 整合博物館系統

1.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截至 108 年底，本部共徵選出 11 所公立博物館與圖書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單位合作，擴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執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工作，以累積形成區域或主題式的連結，包括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展覽、工作坊為途徑，與屏東、花蓮、臺東之部落及地方文化館合作，拉近群眾與博物館之距離。

2. 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輔導私立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108 年計有臺北市迪化二〇七博物館、臺中市霧峯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及新北市朱銘美術館等 3 家私立博物館，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完成立案。此外也持續徵詢及彙整其他私立博物館所申請設立時遭遇之困難，俾提供行政協助，或健全地方文化館相關功能。

3.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本部於 108 年核定補助 22 縣市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 214 案，輔導館舍共 254 處。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持續完善文化設施，並以《博物館法》精神充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軟硬體內容；輔導建立整合協作平臺，整合地方文化資源，確保文化多樣性之價值。另強化 5 處所屬博物館專業功能及服務品質提升。

(三) 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1.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學術、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

(1) 本部蒙藏文化中心推行於 108 年 4 月 27、28 日，於本部蒙藏文化館辦理「108 年青年志工培訓營」，幫助參與學生認識並學習多元文化內涵、國際合作發展與志願服務趨勢及志願服務之規劃與操作實務，計 73 名青年學生、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

(2) 與臺灣國家圖書館、蒙古國家圖書館、外交部駐蒙古代表處、蒙古駐臺代表處共同合辦「文明的印記與蒙古帝國的回憶—紀念八思巴文制定 750 周年展覽」，該展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假蒙古國家圖書館辦理。除參與展覽開幕策劃及典禮活動外，並捐贈在臺研究出版與蒙古相關書籍，促進與

蒙古的文化與學術交流。

- (3) 為加強在臺蒙藏人士之交流，辦理在臺蒙藏族傳統文化活動及親子聯誼，並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增進在臺蒙藏人士之聯繫輔導。
- (4) 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獎勵金，協助蒙藏學生教育就學；另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及撰寫蒙藏論文獎學金，推廣蒙藏語文學習及蒙藏學術研究風氣。

2.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1) 本部蒙藏文文化中心於蒙藏文化館辦理各項主題展覽、電影展等活動，並搭配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辦理講座與研討會活動。如以喀爾瑪克蒙古族為主題，於108年9月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包含學術研討會、喀爾瑪克蒙古舞團來臺巡演、喀爾瑪克自然人文攝影展及電影展等，並邀請蒙古族詩人席慕蓉教授進行演講。其他活動也邀請包含藏傳佛教格魯派高僧果碩仁波切、自然人文攝影工作者高銘和先生、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董事長等人。108年度共計辦理15場次專題演講、電影導讀活動。
- (2) 於108年11月26、27日辦理「2019西藏文化藝術節—梵音神鼓音樂會」，邀請尼泊爾天籟美聲瓊英卓瑪，結合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優人神鼓及原住民美聲唱將伊祭共同演出；另與全德佛教事業機構合作辦理「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該展於108年12月21日至109年3月31日於蒙藏文化館展出。
- (3) 結合蒙藏文化館社區文化資產、多元宗教歷史文化場所，舉辦5梯次「108年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共138名學生參加。另結合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及在臺蒙藏團體辦理親近蒙藏文化藝術活動計畫，推廣多元族群文化及落實文化平權，計10個團體387人參加。
- (4) 為讓更多民眾了解及體驗蒙藏文化，與彰化生活美學館於108年6月5日至7月28日合作辦理「八卦山郊踏青賞景趣·美學館蒙藏風情文物展」、與基隆市文化局於9月11日至10月6日辦理「山海城隅游牧綠—蒙藏生活文物展」。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一) 整合地方社群

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 (1) 社區營造三期計畫持續輔導縣市以多元型態推動在地知識建構及推廣，如國中小學校教育課程與社區合作、圖書閱讀行動與中小學連結、社區知識與社區大學課程結合、城鄉食農教育與營養午餐合作、社造與地方學研究等，108 年度計有 164 所學校、社區大學及圖書館等與社區共同合作，共計產出 125 件教案、47 冊繪本、49 件社區報等在地知識成果。
- (2) 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做為文化生活圈中大眾文化活動的發展平臺或場域，108 年全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總參與人次約 2,380 萬人次，發揮館所文化保存與經營之功能。

(二)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

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 (1) 本部建置完成「記憶庫收存系統」，以共構式功能模組提供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本部所屬博物館管理所收存地方知識數位資材之服務；並導入國際通用「創用 CC 授權」作為系統主要權利標示方式，目前已累積近 6 萬筆資材可供檢索利用，落實文化內容開放流通及擴大推廣之目的。
-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持續強化文化資產計畫之資料管理，健全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成果，以建構文化資產履歷資訊，使各地方在地知識透過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讓文化歷史逐漸成形，同時利用「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民眾查詢閱覽的便捷管道，推廣在地知識。此外，亦持續發掘與梳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脈絡與特色，並致力提升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深度與廣度。108 年度總共補助 17 案(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4 案)，進行產業文化資產場域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增值創造工作，並強化與在地場域生態脈絡相連結，提供大眾對於臺灣產業歷史文化隨處可及的學習體驗。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一) 鼓勵青年回(留)鄉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 (1) 108 年補助 28 個組織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邀請 27 位業師協力輔導，提供執行單位更多被支持與認同的機會，累計共引導 1,44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694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87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233 件等。相關案例包含：小小市民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公益認同與照顧精神，型塑在地萬華合作經濟模式，融合社會關懷與商業經營；社

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運用手作工場協助高齡者研發綠色體驗產品及加上高齡文化、生命故事，形成社區獨特的文創商品，並協助故事撰寫及美編包裝、品牌建立，行銷社區的銀髮產業，激勵銀髮再造活力；臺南市中西區銀同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銀髮族生活智慧與在地產業商家，發展小型社區、高齡經濟可運作模式等。

- (2) 107 年度青年村落行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止)，係獎勵具有公民行動力之實作計畫，共計核定 46 案，透過青年創意活力參與改善社區議題及創新文化價值。總計成果包含：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450 場；串連 177 個同好社群參與公共議題之倡議與行動，委託業師訪視輔導至少 72 場。另針對 108 年度提案計畫已辦理 8 場提案培力暨說明會，計有 187 件提案參賽，經審查後於 12 月核定獎勵名單共計 59 件，執行期程至 109 年 11 月底。
- (3) 108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計補助 24 案，以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

(二)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108 年度共計補助 7 縣市辦理，透過媒合在地社區與企業共同執行社造工作，鼓勵第二部門提供社區資金贊助、勞力支援、專業知能、技術協力及其他創新協力等相關策略，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雲林縣政府「竹本史蹟、水巷故事計畫」係結合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元福麻油廠、裕昌麻油行等企業共同執行，其中「竹本史蹟」導覽員培訓課程，係借重第二部門(笨港傳薪學院)提供社區免費使用場地，教導社區居民進行歷史建物、文化場館及街區導覽；另「水巷故事」由日發製餡、元福餅舖等企業，進行主題體驗及分享產業故事，透過實地參與活動凝聚情感，促進社區民眾認識在地歷史文化。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台，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 (1) 文策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透過行政法人更彈性靈活的組織運作，串聯民間跨平台、跨領域和政府的政策努力，從原創內容開發、科技創

新應用、文化金融體系建構、市場通路拓展等四個面向出發，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文化品牌之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八項核心業務，整合文化、科技、經濟三大面向能量，點燃產業動能，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

- (2) 文策院以廣發英雄帖方式，擴大鼓勵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語文化部共同投資 IP 開發、內容平臺、市場通路及具商轉模式之文化內容新創事業，投資對象也擴大納入文創基金，以加速滾動民間資金投入，健全產業生態系。108 年已通過投資 1 案「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STUDIO 76)，預計 3 年內開發至少 30 部劇本原創網劇 IP 項目，打造亞洲以數位平臺的短視頻戲劇製作中心，建立編劇、製作、美術、表演的人才孵化基地。另，影城聯盟投資案刻申請投資審議中，將以 studio 概念專業投資拍片，打造專業的電影製作公司，從製作、發行至放映一條龍服務。

2. 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為催生市場投資動能，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文化金融體系：

- (1) 在投資方面，107 年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合併一、二期將 100 億全數投入投資文化內容產業，扮演點火角色，催生長期市場動能，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 55 案，共引導超過 43 億元投資資金挹注文創產業，創造產值約 102.3 億元；融資方面，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貸款案保證成數最高可至 8 成，截至 108 年底累計通過優惠貸款 384 件，提供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逾 35 億元，並已逐步建立無形資產評等投資評估工具，帶動民間投資。另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本部自 106 年起與金管會及證交所啟動協調，於 108 年 6 月獲證交所告知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本部並於 108 年完成建置文化內容 CSR 平台，已交由文策院擴大辦理並建立媒合機制。
- (2)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8 年共提供超過 42 家文創業業者達半年以上之營運輔導陪伴及諮詢服務，並辦理顧問駐診、實地訪視、實務工作坊及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等活動至少 49 場(案)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超過 600 次。另配合 108 年 6 月文策院成立，有關人才培育相關業務已交由文策院統籌規劃，將串聯及鏈接國際人脈及跨界資源，以更貼近產業需求方式辦理，俾推進產業市場動能。
- (3)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9 年臺灣文博會總計有 25 個國家共 573 家國內外品牌參展、超過 5,000 名國內外專業人士與會，觀展人數超過 35 萬人次，創造產值達新臺幣 6.5 億元。

3.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徵選及集結設計精品類文創品牌、產品，以臺灣國家館之整體形象規劃參加國際重要展會；並於參展活動期間安排廠商拜會通路，尋求代理經銷等國際市場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文創產業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市場價值。108 年「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共計徵選 22 家業者，參加紐約禮品展、巴黎家飾展及曼谷生活美學展 3 場國際展會，累計媒合通路 145 家，採購訂單金額計 1 億 2,803 萬 1,800 元整。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1.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之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平台之跨平台、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 (1)由公視基金會、華視提供從拍攝到剪接、調光、合成等不同項目之超高畫質節目製播專業教育訓練、實作、經驗分享、大型研討會、工作坊等，同時配合本部補助陸續擴充購置的超高畫質製作設備，全方面強化培育超高畫質節目製作人才、擴大知識擴散範圍，培育總人次逾 1,000 人。另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開播，為培育台語及影視製作專業人才，邀請對台語節目製作有經驗的知名編劇、導演、台語文專業老師及表演團體開設相關課程，招生對象以台語文、影視及表演相關科系畢業生、影視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致力養成台語編導及表演人才。
 - (2)在電影產業方面，強化劇本開發補助機制，鼓勵改編國產小說、漫畫 IP；辦理優良電影劇本徵件之「劇本媒合會」平台，共計有 31 部作品、吸引 29 家電影製作公司參與，促進多元類型題材之媒合。另藉由短片輔導金機制，培育我國基礎電影人才，108 年度短片輔導金攝製完成已達 17 案。以長片輔導金支持國片攝製多元類型電影，以期在票房或口碑開創成功範例，如 108 年首部票房破億之驚悚類型電影《返校》、票房破 5,000 萬之奇幻類型電影《第九分局》、口碑盛讚之運動勵志類型電影《下半場》等。另亦鼓勵業者應用數位特效，本年度促使影視音及數位特效產業投入數位特效製作及研發總額逾新臺幣 1 億元。
 - (3)在廣電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108 年共補助 27 件，金額共計 1 億 6,910.2 萬元；另補助紀錄片及電視電影新銳導演計 5 案。為因應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持續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

助：108 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計補助 14 件，金額共 2 億 297.6 萬元，引導我國產業進行內容創新發展，培育相關技術人才，提高超高畫質內容海外輸出之國際競爭力；108 年「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計補助 9 件，金額共計 8,130 萬元，輔導傳統媒體產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轉型。

(4)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並於 108 年度首度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業者與樂團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共計補助 94 件；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核定補助 20 件。

2. 在資金方面：建立投融資的政策工具，以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資，協助業者募集資金，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1) 在電影產業方面，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機制，提供電影業者貸款之直接信用保證，以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降低電影業者資金壓力。108 年度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電影產業融資案共計有 15 案。

(2) 在廣電產業方面，108 年度節目補助機制持續配合本部「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政策，於獲補助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作品，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本國節目製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順利轉型。為協助影視業者解決資金缺口並減輕貸款利息之支出，提供影視產業優惠貸款，108 年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廣播電視產業申請案計有 11 案。

(3)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108 年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類截至 8 月補貼利息計 12 案。108 年 9 月起補貼利息案件已全數移交文化內容策進院持續辦理。

3.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1) 108 年全國戲院 119 家、廳數 915 廳，計有 104 家、729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比分別為 87% 及 80%；較 107 年戲院及廳數分別成長了 6% 及 9%。另外，持續輔導我國業者參加柏林、坎城等各大國際市場展，108 年參展國片累計共計 367 部次，較 107 年增加 44 部次。其中入圍坎城影展競賽單元之《灼人秘密》賣出全球超過 32 國版權，臺灣票房破 2.5 億之《返校》亦賣出 11 國版權，成績亮眼。除東南亞為國片海外基本市場外，108 年在日、韓之銷售情形也較往年突出，確定售出版權之影片包含《返校》、《灼人秘密》、《緝魔》等數部影片，而《一吻定情》在韓國更累積 41 萬觀影人次，創下華語片在韓紀錄，顯見透過

市場展在東北亞市場之耕耘，讓國片於當地接受度提高漸有成效。

- (2) 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形塑臺灣文化品牌，透過補助／採購雙軌制積極輔導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媒合會，並鼓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將電視內容作品「帶出去」，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更藉由參展觀察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精進我國電視作品品質及技術，108 年度共補助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加香港、坎城、莫斯科、越南、上海、首爾、北京、東京、新加坡等 9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614 部次；另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邀請國際買家來臺進行商務媒合交易，以協助本國業者開拓國際市場、進行海外銷售，擴展國際交流合作，108 年度共計 64 家國內電視內容業者、244 部電視作品參展，20 個國家／地區之國際電視內容買家出席，3 天活動共進行 1,156 場媒合會議。

4. 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區域，將在人才、資金、展演、市場、通路、觀光、國際交流方面發揮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引擎，並提升臺灣南北兩地之表演場所質量。
- (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之主廳館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2 月 15 日竣工，4 月 27 日辦理測試性演出，邀請「臺北周末音樂不斷電」優勝團隊草屯囡仔、白鐵仔、黎可辰等，與國內知名創作樂團茄子蛋、滅火器共同演出。另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於 12 月 11 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
- (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示中心部分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裝修工程於 108 年 12 月完工，主體工程(高低塔及大型室內表演空間)除部分收尾工項外，均已完成。刻正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二) 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1.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1) 臺灣漫畫基地自 108 年 1 月開幕至今已累計辦理 45 場漫畫行銷活動，促成左萱《神之鄉》售出影視版權；完成四梯次漫畫家進駐，其中葉家緯《臺灣建築故事》已獲出版社合約，Arwen. H/阿文及鄭硯允之作品亦已成功媒合飯店及商旅展出。
- (2) 與中研院合作辦理「CCC 創作集計畫」，培育轉譯人才，並舉辦文化資產轉譯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

- (3) 舉辦「2019 金漫獎暨國際交流活動」，辦理 2 場主題商務交流簡報會議及 167 場次 B2B 媒合會議，預估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690 萬元，並安排金漫獎得主參與法國布洛瓦漫畫節、日本海外漫畫祭。
 - (4) 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持續補助 20-40 歲青年創作，108 年度計補助 39 案，其中有 8 本創作出版、12 部獲出版或影視合約。
 - (5) 漫畫史料迄今已徵得 5,000 餘件並進行政治漫畫特展、少女漫畫特展、漫畫~山城趣計畫及阮光民《用九柑仔店》原畫展等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推廣活動；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公告「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 13 案。
 - (6) 108 年世界閱讀日首辦以「文本閱讀」結合「景點走訪」之閱讀體驗推廣活動—「走讀臺灣」，共計打造 100 條走讀路線、辦理走讀 174 場、結合講座、市集及書展等多元閱讀活動逾 400 場。
2.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1) 持續辦理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108 年度計補助各地實體書店及相關團體 42 件，總補助金額為 1,226 萬元，各獲補助書店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計約 1,457 場次，逾 11 萬人次參與。
 - (2) 辦理「臺灣圖書國際版權資訊平台暨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計畫」，108 年度 Books From Taiwan 入選書海外版權交易成交 33 筆、出版 4 冊 BFT 試譯本；邀請歐美及東南亞版權人士 13 位訪問臺灣、培訓 27 位學員參與版權人才研習營；逾 90 萬人次瀏覽 BFT 英文版權資訊網站。
 - (3) 委請廠商前往參加 2019 新加坡書展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新加坡書展臺灣館共 10 個展位，舉辦臺灣日活動 4 場次、臺灣文學節 4 場次、臺新版權交流論壇 1 場次；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臺灣館共 12 個展位，舉辦臺灣文學節活動 4 場次、臺馬版權交流論壇 1 場次、書市主舞台活動 5 場次。
 - (4) 為建立海外參展客觀評審機制，訂定「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明訂以組團方式參展，採競爭性評選，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出版政策輔導與推廣精神，於行銷、參展及銷售中推介本部精選出版品，以提升策展品質。108 年補助出版公協會、出版社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香港書展、南國書香節、北京圖書博覽會、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上海國際童書展等展會，協助業者拓展海外華文市場。
3. 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1)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開幕，已完成 45 場行銷活動、4 梯次漫畫家進駐，促成《神之鄉》影視版權售出、《臺灣建築故事》獲出版合約、Arwen. H/阿文及鄭硯允之作品媒合飯店及商旅展出。
 - (2) 108 至 110 年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ACG 產業發展」預計投注

6.4 億元，重要成果包括：透過漫畫輔導金，促成逾 80 件作品出版，如《虎爺起駕：紅衣小女孩前傳》、《用九柑仔店》、《城市裡，有時候》；補助由圖文作品改編影視、遊戲、延伸商品或兩者同步開發之計畫，如《諸葛四郎》動畫，已完成前導片並入選金馬創投；《仙界小霹靂》製作手機遊戲及 AR 互動式親子劇場；《帥 T 空姐》出版漫畫及改編電視劇；設立 IP 內容實驗室，簡化文化內容製程、降低製作門檻、即時接軌國際最新技術，並徵選與輔導文化內容業界及學校製作前瞻實驗性跨域作品 16 案，如青峰《太空人》MV、《國姓來襲》結合數位高階模型的 VR 及 AR 作品、結合 VR 電影《落難神像》發展可 360 度欣賞漆線雕工藝師傅操作之《神靈活現》AR 作品。累計至 108 年底共培養 13 個潛力發展角色產製如八戒、諸葛四郎動畫、烏龍院、北城百畫帖桌遊、小兒子原創漫畫與遊戲開發、漫畫冥戰錄桌上遊戲開發、記憶的怪物多媒體娛樂軟體等。

4.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辦理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電子書及有聲書、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等計畫，108 年補助第 1 類「數位出版品」11 案，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包含有聲書）共 559 種，並補助第 2 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4 案，包括 AI 動作捕捉技術及 IP 應用開發、AR 互動立體書出版、原生音頻平台、閱讀護照 APP 開發等計畫，活絡數位出版市場。此外，對於數位出版具特殊原創性、人才培育、交流合作具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之活動或計畫提供專案補助，如「電子書創作大賽」、「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課程」及「2019 參與 W3C 國際數位出版組織暨台灣 EPUB3 製作指引推廣計畫」等，提升出版在職人才之數位化能力，並促進產學媒合，以及參與數位出版國際組織，並與國內業者分享國際趨勢。

(三)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台，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1) 本部為實現一支持藝術創意生成的實驗平台，開創以軟帶硬的營運新模式，與專業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專業營運及行政事務，依「臂距原則」、「專業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催生藝術發展的生態系。

(2)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08 年度聚焦於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及國際交流鏈結等四大面向，辦理 CREATORS 創作/研發/進駐支持計畫、支持青年創作、型塑 C-LAB 國際品牌形象，並串聯國家網路中心、IP 實驗室、數位藝術基金會等，強化國內外科技及文化資源媒合，扶植實驗性、跨領域、虛實整合的新未來媒體創作。

(3)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作為推動當代藝術、科技媒體和社會創新三大面

向為目標的國際級藝文創新機構，經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第一期(107-108年)，截至108年底已完成7案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並有28組團隊進駐空總，主辦超過200場次活動；並且針對士官大樓等9棟舊建物進行簡易修繕，提供軟體營運所需之行政、展演映及實驗計畫使用等空間。另完成設置4DView虛擬攝影棚、聲響實驗室，辦理全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圍牆拆除與景觀改善工程等。第二期計畫(109年-116年)經行政院同意續辦，未來規劃以「一機構三中心」組織架構，由本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建構「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生態系。近日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整合各界意見，進行空間規劃等事宜。並廣續辦理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及creators團隊招募計畫。

2. 建置「當代藝術」、「音像媒體」、「社會創新」等三大實驗平台，環繞文化實驗主題，透過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徵求提案、展演映交流活動等不同形式，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

108年度以「當代藝術」、「音像媒體」、「社會創新」等三大實驗平台進行規劃，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進行展演映、藝術節、聚眾談、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協作共學等年度計畫，成果如下：

- (1) 2019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甄選以文化為本、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從研究發展或展演呈現為導向之計畫型進駐個人或團隊，108年度含創研進駐8案、創研支持7案，共15組獲選。並辦理2次開放工作室，提供大眾了解此次CREATORS團隊的計畫階段性成果。
- (2) 與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地方異聞工作室合作，於108年7月5日至9月15日辦理「妖氣都市-亞洲妖怪文學與當代藝術特展」及系列活動，集結文學、藝術建築、劇場等專業者及團隊，共計展出34組跨域創作。
- (3) 於108年9月8日至16日辦理「2019夏日青年藝術節」。本次以「玩聚場 Play Art」為題，內容包含沙坑考古、市集、集體創作、直播頻道，及夏夜晚風音樂會。共計辦理計80場活動、約5,400人進場、線上直播達10萬人。
- (4) 108年10月5日至12月8日，辦理《城市震盪：複式之城、污痕城市、循環城市》展覽，同步以「城市震盪國際交流計畫」，拓展橫向連結及跨國合作。
- (5) 108年11月22日成立「臺灣聲響實驗室」，並與法國龐畢度聲響與音樂研究統合中心(IRCAM)簽署未來八年的交流合作計畫。配合實驗室落成，也於11月22日至11月30日合作舉辦首屆「C-LAB聲響藝術節：Diversonics」。另本年度亦徵選國內6位聲音藝術家赴法國IRCAM交流。

(四)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 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台，採由下而上及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

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 (1) 本部 108 年推動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平臺」，結合相關文化政策與跨部會合作，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平臺會議，並由本部文資局及工藝中心主政推動「茶文化」、「糖鐵」、「阿里山森林鐵道」及「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等 4 條示範路徑。
 - (2) 「糖鐵」路徑由本部文資局於 108 年 7 月啟動「臺灣糖業鐵道文化路徑評估及初步規劃計畫」委辦案；阿里山森鐵於 108 年 7 月 9 日由文資局公告為「重要文化景觀」，由部長主持授證儀式，並由文資局規劃於嘉義文創園區成立推動阿里山林鐵文化路徑專案辦公室。此外，文資局於 108 年 8 月辦理「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研擬計畫」採購案、工藝中心也於 108 年 3 月委託臺大陳右人教授辦理「建構臺灣茶業文化路徑」，5 月於文博會舉辦茶文化特展，同步展開路徑之文史調查、現況與周邊資源盤點等作業。
2.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 (1) 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推動通過《文化基本法》，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善用臺灣豐富文化內涵，促進文化觀光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營造文化觀光永續之環境。
- (2) 本部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9 月 25 日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舉辦 2 場次文化觀光諮詢會，邀請各地區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等代表參與，以焦點座談方式，從不同面向切入研討文化觀光發展議題，並與苗栗縣文化觀光局等進行意見訪談。針對盤點相關實務議題，規劃於 109 年辦理「臺灣文化觀光政策委託研究案」，期透過國內外推動文化觀光政策之研析與比較，規劃我國短中長期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建立整合及支援機制，並運用提供多樣性的文化觀光策略，提升文化與觀光的結合治理績效。

(五)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提出「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計畫內容計有七大策略。本部負責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臺北時裝週、建置推動平臺、跨界時尚補助、辦理人才培育及籌劃時尚獎等業務。為有效整合公部門暨民間相關資源及加速凝聚政策推動共識設，本部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文化部時尚跨界推動會」；並策辦國家級臺北時裝週，以期建立國際性時尚產業交流平台；同時，辦理 108 年「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機制」以協助時尚產業推廣國際市場，強化我國時尚產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以

有效提升時尚產業產值，並整體行銷臺灣時尚文化。

2.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台；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 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 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與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 (1) 成立「文化部時尚跨界推動會」，有效整合公部門暨民間相關資源。該推動會由本部部长兼任總召集人，設「臺灣時尚獎」、「臺北時裝週」、「人才培育暨國際拓展」等3諮詢會，並置執行小組，襄助各項工作事務推動。
- (2) 策辦「臺灣時尚獎」，以表彰卓越表現之時尚工作者與臺灣優質品牌，並鼓勵以「創作」與「創意」為核心之從業人員，規劃結合「臺北時裝週」辦理「第一屆臺灣時尚獎」，結合時裝週活動，打造臺灣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盛事；業於108年3月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刻正完備獎項設置及評審團作業。
- (3) 於108年10月4日至13日假世貿三館、松山園區辦理「2019臺北時裝週SS20」。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時裝設計新人獎、台北魅力展)及國際貿易局(台北紡織展)、教育部(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時尚大秀、香堤市集、國際論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時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異材質時尚)等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有24場動態秀、6項系列之靜態展。總計82個國內設計師品牌參與、展演960套服裝、國際買家82位(17國)及國際媒體21位(16家)，總參觀人數達4萬4,176人次。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1.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本部基於「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的施政核心理念，認為國家應該積極協助公民社會，把握文化科技的結合契機，善用科技媒介促進文化蓬勃發展，並以人文思維引領科技之創新發展與應用。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並於2018年發布的《重塑文化政策》並以英國 Culture is Digital 為基礎探討國際研究趨勢，實踐《文化基本法》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內容包含2大願景及6項行動策略，並於108年11月22日文化會報預備會議報告：

- (1) 願景：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強化數位時代的原生文化生產，落實本國文化傳播權，形塑國家文化軟實力。
- (2) 行動策略：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

的內容生產及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文化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

2.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及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 (1) 聯合部屬博物館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深化典藏、研究並結合科技轉化運用，如國立臺灣文學館以典藏為基礎，發布我國文學作家作品為主題、結合 3D 建模及 VR 等技術之數位線上遊戲「夢獸之島」。
- (2) 持續辦理國定文化資產三維掃描記錄工作，相關成果上傳臺灣數位模型庫 (TDAL) 供各界申請使用。
- (3) 為促進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自 106 年起執行 4 年期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以文化內容開發、文化科技跨域應用及輔導 IP 授權與對接金融為主軸，帶動文化科技應用發展。
- (4) 透過執行「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與產業協力，鼓勵從在地文化素材出發，以創新方式及科技應用，如內容創作之系統性產出、有效工作模式之建立、創新跨界應用、市場輔助工具開發及跨國合作等，大量提升產製量，催生新文化經濟模式。計畫已陸續展現橫跨影視、文學、出版、遊戲、動漫、流行音樂、文化資產等跨界整合運用之成果。如「特色題材開發」方面：協助產業開發以創新思維及導入科技應用輔助內容創作，如布袋戲結合舞臺光雕投影特效、AR 與 VR 內容開發、以臺灣在地女性人物進行 IP 故事孵化，完成陳秀喜、高菊花、蔡瑞月等臺灣在地女性人物 IP。「科技應用」方面：以科技與創新思維輔助內容創作，追求臺灣內容產業升級，例如以 AI 技術加速台語字幕生成流程、運用多源數據分析，發展完整的影視行銷與投資評鑑模型，開發影視特效製程加速工具、社群化售票平台等。
- (5)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自 107 年起開辦，獲補助節目除因應新媒體內容製作趨勢及閱聽人收視習慣，採短集數、短長度之規格製作，在劇種、類型上亦趨向創新多元，如《聲林之王》為音樂實境選秀節目，節目於臺視及中天綜合臺播出，更結合手機 App 開通選手投票及互動機制，透過跨平臺提升露出效益；《金光御九界齊神籙》已於 My video、Friday 影音等網路平臺播出；《島嶼路》已於大愛頻道 Youtube、大愛官網等網路平臺播出；《可能性調查署》為創意結合布袋戲文化之科普節目，節目於 Yahoo TV、Youtube 等網路平臺累積觀看次數達 148 萬 9,783 次；《同居吧!MC 女孩》於 KKTV 及 LINE TV 播出，總點擊率達 37 萬 4,825 次。
- (6) 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及影音內容，本年補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開發產製創新影音內容並完成示範性內容開發計 6 件。其中獲本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之「黃韻玲 X 小松美羽 VR 音樂跨界狂想」企畫案，由黃韻玲製作配樂之 VR 音樂短片「祈禱」入選第 76 屆威尼斯影展「威尼斯虛擬實境」(Venice VR) 競賽片項目。
- (7) 為協助文化內容業者簡化製程，降低製作門檻，與國際最新技術零時差接軌，本部所設立的「IP 內容實驗室」，從法國引進最新的 4DViews 設備及動態捕

捉技術，搭建亞洲第二座動態立體虛擬攝影系統，同時委託工研院組建營運及技術輔導團隊製作示範案例，並辦理「創 IP 秀 4D」實驗計畫，以獎勵金鼓勵利用 4DViews 進行內容產製，已產製包含影視、流行音樂、VR、AR、當代藝術、傳統樂器、展演、文資保存等領域案例 16 案，如青峰《太空人》MV、改編金漫獎年度大獎《國姓來襲》結合數位高階模型的 VR 及 AR 作品、結合 VR 電影《落難神像》發展可 360 度欣賞漆線雕工藝師傅操作之《神靈活現》AR 作品，及於臺北藝博會演出結合現場鋼琴演奏之多媒體即時互動表演等。

(8)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共製及扶植 14 個科技藝術新創及實驗製作，並辦理 1 檔國際科技藝術大展。選送 3 個科技藝術家進駐工研院科研實驗室。

3.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協助產業開發具臺灣文化特質的題材創作平台，例如補助鏡文學、方格子、內容力等，以網路平臺大量孵化故事創作，並建置 IP 管理授權系統，打造嶄新的故事產業鏈。目前已完成跨領域授權應用 120 件，促進 IP 流通轉譯，進而推動跨域應用創造新產值。

4.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本部附屬博物館進行藏品數位化及詮釋資料撰寫，108 年底累計開放逾 14 萬筆資料。藉由完備藏品描述資料與數位圖檔，並釐清藏品權利內容，資料開放於本部典藏網、開放服務網等，不僅提供民眾瀏覽與非營用途下載使用，亦可加速藏品資料行銷與提高能見度，並促進典藏加值創新應用。未來可與民間協力，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效率透明、優化政府服務，以提升典藏應用之經濟效益。

5.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逐步收攏本部所屬機關(構)、各縣市政府與民間文化相關團體所徵集之文化相關數位物件，使用機關可將各筆素材集結彈性組合生成不同主題網站，並以創用 CC 為基本圖說之授權目標，持續累積文化記憶相關素材；目前系統使用單位已達 82 個機關，累積素材逾 10 萬筆。108 年 9 月至 10 月與維基百科合作辦理「集思廣憶」：「愛古蹟」與「集記憶」國家文化記憶庫全民徵件活動。

(2) 建置文物典藏共構系統，已完成本部所屬典藏機關導入，並逐步導入全國重要典藏機關使用。文化部「典藏網」提供民眾單一窗口跨機關之瀏覽近用服務，並引導使用者近用藏品之授權方式說明；另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提供豐碩藏品資料共享應用；並公開於文化部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下載應用。文典共構系統機關導入計 36 所，資料庫積累逾 80 萬餘筆資料，排除授權疑慮目前已公開逾 58 萬餘筆資料，開放於本部開放平台逾 45 萬筆。

(3) 聯合本部附屬博物館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深化典藏、研究並結合科技轉化運用，如國立臺灣博物館結合 Beacon、GPS 定位技術強化多語言及多元障別導覽服務，並以「康熙臺灣輿圖」3D 動畫、「臺灣雲豹與臺灣黑熊」VR360 動畫等，發展沉浸式互動展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出版「山海南島-乘風破浪開疆闢土的擴散歷程」AR 繪本，發展多元體驗模式，另建置觀眾行為大數據及滿意度管理決策系統以輔助了解觀眾參觀行為。

- (4) 本部文化資產局應用高精度多重感測三維記錄技術，建立文化資產三維數值模型，提供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相關文物現況調查及劣損評估，協助保存修復工作。

6. 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 (1) 本部為強化 3D 模型在影視、動漫畫、AR、VR 及遊戲等產業的關鍵角色，爰建置「臺灣 3D 數位模型庫」，目前成果已建置 466 個模型，整合 35 處文資古蹟點雲端資料，並建置「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網站平台，其中包含「菊元百貨」、「中華商場」、「熱蘭遮城」等已經不復存在的歷史場景，期帶動文化經濟與城市美學應用。網站平臺採國際通行的「創用 CC」公眾授權方式，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CC BY-NC-SA 3.0 方式對外釋出(不包含專利權與商標權)。
- (2) 本部自 106 年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至今，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約 11 億 1,856 萬元進行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
- (3) 108 年完成第二屆文化科技國際論壇，透過國際知名業者分享、相關應用展示及青創媒合活動，帶動國內產業交流及知識擴散，並協助產業國際鏈結達成 15 案以上，推動臺灣文化與國際接軌。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 國際合作在地化

1.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1) 推動臺灣第一個東南亞藝文性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臺灣辦事處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北空總掛牌，並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瑞士國際組織 Helvetas 等國際組織合作，展開各項文化交流與合作計畫，持續擴大深化文化網絡、推動文化實務工作者及相關組織的實質合作計畫。
- (2) 促成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108 年 9 月於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Asia-Pacific, FIHRM-AP)，做為推動臺灣人權工作，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的重要平台。

2.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台資源：

本部分別與各國駐臺單位合作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及交流，包括：

- (1) 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邀請捷克馬戲團體 The Trick Brothers 來臺交流，10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9 日於臺北 101 大樓 B1 捷運廣場及 4F 都會廣場、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體育館、臺南市美術館 2 館戶外廣場演出共 7 場次，總計約 1,730 人次參與，獲 12 篇報導。
- (2) 與法國在台協會合辦「2019 臺法文化工作坊」及「2019 思辨之夜」：
 - A. 「2019 臺法文化工作坊」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舉行。以《藝起翻轉吧 Culture X Tech》為主題，探討數位時代的文化治理。邀請包括法國文化部數位創新處 Nicolas Orsini 處長、里昂國家戲劇中心總監 Joris Mathieu 等貴賓與國內專家學者進行一系列的論壇及工作坊，參與人數約 100 人。
 - B. 「2019 思辨之夜」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在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辦理，主題為「面向數位浪潮」。邀請法國國會議員 Paula Forteza、政務委員唐鳳以及立法委員許毓仁進行對談，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圓桌論壇。參加人數約 200 人。
- (3) 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第 6 屆中歐電影節」，108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於全臺北中南及花東地區大學、美術館及藝文空間共計放映 10 場次，計 1,271 人次參與。
- (4) 與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合辦「第 2 屆西語日」活動，108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辦理，2 天計有 4,923 人次參訪，獲 23 篇報導。
- (5)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歐洲電影節。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於全臺 16 縣市之藝文場所、表演空間、戲院、大專院校等約 35 個場館放映。

(二)在地文化國際化

1.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 (1) 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徵選及集結設計精品類文創品牌、產品，以臺灣國家館之整體形象規劃參加國際重要展會；並於參展活動期間安排廠商拜會通路，尋求代理經銷等國際市場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文創產業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市場價值。108 年「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共計徵選 22 家業者，參加紐約禮品展、巴黎家飾展及曼谷生活美學展 3 場國際展會，累計媒合通路 145 家，採購訂單金額計 1 億 2,803 萬 1,800 元整。
- (2) 工藝中心本年度以「臺灣頂級工藝」為整體品牌，率領工藝業者參與中國(深圳)國際春季茶產業博覽會、中國西部國際茶產業博覽會、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及北京國際茶產業博覽會共 4 場展會，每場展會均分別帶領 15 家工藝業

者前往，匯集個別工藝業者以整體形象參展，藉此提升產業能見度及推廣度。

(3) 為打造我國影視音國家品牌，已研擬影視音文化傳播政策，積極打造文化傳播「陸海空」三軍，陸軍即「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民間產業能量；海軍即修正《公共媒體法》，壯大公廣集團；空軍即建立臺灣國際版的 OTT 平台，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家級影視傳輸平臺(非線性)，以開闢國際市場多元通路，建立臺灣影視內容的國際識別度，向國際傳達臺灣文化與價值。

(4) 本部影視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局持續以「國家隊」形式整合行銷，輔導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媒合會，向外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亦輔導我國業者攜我國多元電視內容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 (Filmart)」、「上海電視節 (STVF)」及「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 (CITV)」等中國影視市場展，促進兩岸文化交流、產業輸出，並有助於傳遞我豐富多元的文化軟實力，與相互尊重的民主自由價值觀。108 年計選薦 30 組藝人團體參演國際音樂節，除進行臺灣之夜演出及設立臺灣館，並以聯合設攤「國家隊」方式整合行銷促進國際交流，包括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2019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臺灣館聯合設攤；於「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臺灣館則首次與「文化科技發展聯盟(Cultech)」合作，結合音樂、文化、科技等廠商共同參展，展現臺灣音樂與科技軟實力。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108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輔導計畫」，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舉辦商務交流、媒合會及藝人展演活動等，計選薦 6 組藝人團體完成臺灣之夜展演活動，並成功媒合 7 家臺灣業者與當地流行音樂產業合作。

2.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1) 我國除為 WTO、TiSA、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外，並秉「文化例外」立場推動加入 CPTPP 等國際經貿相關協定，前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交 CPTPP 文化影響評估說明版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另為維護我國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業將文化例外精神納入《文化基本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作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

3.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1) 辦理 2019 年「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活動，邀請 11 國 15 位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及國內外重要文化領袖交流。委員會自 104 年啟動迄今計舉辦 92 場次各式講座、論壇、東南亞主題影展等活動，與民眾面對面接觸，達致新南向以人為本政策主軸。

(2) 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補助 9 案；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

助 11 案赴紐西蘭、澳洲及東南亞等地，進行跨國藝文交流活動；推動亞西、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5 案。

- (3) 推辦南島文化交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108 年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計畫；補助原住民藝術家前往澳洲墨爾本參加「澳洲明日原住民藝術節—臺灣週交流展演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赴菲律賓舉辦「臺灣蘭嶼島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語言文化推廣交流暨飛魚計畫」。補助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辦理「臺紐文化交流計畫-南島貝珠工藝跨國串連」計畫，研究整理國內外貝珠工藝藏品 654 件，連結我與紐西蘭等南島文化。
 - (4) 駐馬來西亞及泰國代表處文化組 108 年度計推動辦理 16 項年度工作計畫，共辦理 135 場活動，參與活動總人次為 9 萬 212 人，獲中外媒體報導計 522 篇次。
4.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 (1) 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南投女國際青年商會辦理「南投采風國際速寫文化交流活動」，邀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知名畫家參與，安排「Urban Sketchers」城市速寫者們以畫筆代替照相機，以繪旅行方式行銷城市，提升城市曝光度及增進國際交流。
- (2) 補助社團法人臺北市才能飛國際共創協會辦理「TED x Weekend Taipei 2019」，提升國際知識論壇社群對臺灣社會文化之認識。
- (3) 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以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並協助縣市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108 年計補助 10 縣市 14 計畫，各縣市政府逐步蒐整地方資源並加以串聯運用，如桃園市政府結合傳統社頭文化及設計元素打造「大溪大禧」、透過自然景觀及在地人文連結辦理「地景藝術節」，重新連結人、土地和環境；臺南市政府「月津港燈節」，結合在地歷史文化元素，以藝術及創意手法呈現有別傳統之燈節，107 年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108 年加入秋季展規劃，共吸引 121 萬參觀人次再創新高；屏東縣政府「半島歌謠祭」奠基於「民謠」扎根傳習，從在地協會到公部門合力推廣，再結合原民文化藝術內涵的「斜坡上的藝術節」，集結年輕創意人才打造音樂屏東品牌，現在可以在民謠中聽到恆春的故事，學生可以用恆春民謠的古調，自己填詞說自己的故事，傳統的文化透過新的轉譯方式，重新成為生活中的文化。

肆、結語

臺灣文化多元且豐厚，透過本部 108 年各項文化目標與政策，包含致力於文化近用的推展，逐步實現文化公民；文化保存系統的整體建置與再利用，再次連結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與情感；地方知識的建構與推廣，厚植臺灣在地文化力量；開創青年及社區組織的參與，讓民眾能關心並參與文化工作，成為守護臺灣文化的重要力量；推動

文化經濟與文化科技，建構適合文化創意發展的舞臺，讓臺灣的文化競爭力更加厚實；拓展文化交流，建立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關係，落實文化外交工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本部 109 年度也將持續推動各項文化工作，期能讓臺灣珍貴的文化寶藏，得以被重視、保存、茁壯及發揚。